

碾张乡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方法

一、总则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碾张乡综合行政执法队涉企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长子县“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碾张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开展的检查活动。

（三）基本原则

依法检查原则：涉企检查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和依据进行，确保检查行为合法合规。

公正公开原则：检查过程和结果应保持公正，杜绝偏袒，同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合理适度原则：严格控制检查频次，避免不必要的检查，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二、检查事项管理

（一）检查事项清单制定

碾张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自身职责，梳理制定涉企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



内容和检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二）检查计划制定

每年年初，根据检查事项清单和碾张乡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涉企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频次等内容。检查计划应涵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年度检查计划需经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计划调整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年度检查计划的，应提前说明理由，经乡镇政府同意后进行调整，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三、检查实施规范

（一）检查人员要求

检查人员必须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在开展检查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严格着装，表明身份和检查来意。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必须是考取执法证的正式队员），且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

（二）检查方式选择

根据检查事项和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查等检查方式，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减少对企业的实地干扰。如需实地检查，应提前通知企业，但涉及突发事件、投诉举报等紧急情况除外。

（三）检查内容确定

严格按照检查事项清单和检查计划确定的内容进行检



查，不得随意扩大检查范围、增加检查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检查过程全记录

检查过程中应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检查内容、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并由检查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有需要，可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五）检查期限控制

一般检查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检查期限的，应经碾张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批准，并告知企业延长的理由和期限。

四、检查频次限制

（一）一般规定

严格按照《长子县“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相关，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避免重复检查。

（二）特殊情况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领域，以及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情况，可不受检查频次限制，但应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向乡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情况。

五、联合检查机制

（一）联合检查情形



对于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检查事项，或为避免对企业造成过多干扰，可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由碾张乡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参与。

（二）联合检查组织实施

牵头部门负责制定联合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标、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人员等事项，并组织召开联合检查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参与部门应按照联合检查方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检查结果处理

联合检查结束后，各参与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检查结果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负责汇总联合检查结果，形成联合检查报告，报乡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向企业通报。

六、检查结果处理

（一）问题整改通知

对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应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整改期限应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整改难度合理确定。

（二）行政处罚实施

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



定等工作，确保行政处罚合法、公正、适当。

（三）信用信息记录

将检查结果和企业整改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对诚信守法企业给予激励，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四）结果公开公示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检查结果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增强检查工作的透明度。

七、监督与责任追究

（一）内部监督

碾张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涉企检查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对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程序合规性、检查结果处理公正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外部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三）责任追究

对检查人员在涉企检查工作中存在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



究责任；对因检查不当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1. 碾张乡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

长子县碾张乡人民政府

附件 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 年省政府令第 293 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p>
------	--------------------	--



		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p> <p>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p>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p>【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p> <p>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 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消防安全的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p> <p>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p> <p>(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p>
--	---	--



		<p>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排查；</p> <p>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p>
--	--	--

